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www.gov.cn



山东省人民政府规章

来源：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

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

（2013年7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发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有关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要求，省政府决定，取消行政审批事项63项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56项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及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，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坚定不移地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，抓好监督检查，既要防止以备案、核准等名义进行变相审批，也要避免出现监管真空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1. 省级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（63项）
2. 省级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（56项）

国家规章库



主办单位：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：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
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：中国政府网.政务

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

